



清洁服务协议

甲方：
乙方：

洛川县雅静家政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如下清洁服务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区域的一次性清洁服务

1.项目名称：校园保洁，打扫卫生清理厕所

2.服务范围：乙方派一名工人，周一到周五打扫卫生清理厕所

修剪花草树木，清理垃圾杂草等。

工资800元/月，共8个月×800=6400元 假期加班2次800×2=1600元 合计6560元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提出清洁范围和清洁标准，并提供必要的水电等作业条件，协商后，不得随意增加乙方清洁范围等劳动负担，平等待人，尊重乙方劳动和人格、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自愿按甲方要求提供清洁服务，保证施工质量，按时完成甲方制定的清洁任务，清洁工具由乙方自备。

四、事故责任

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以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责任，由乙方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工程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清洁费共 陆仟伍佰陆拾 (小写：6560.00元)，不得拖欠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协议，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，必须给予对方经济赔偿，赔偿方式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2025年12月29日

